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898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白湧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現在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124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白湧佳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白湧佳（下稱受刑人）因詐欺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為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性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以使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最高法院

100年度台抗字第440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詐欺數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據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㈡又本院於裁定前檢具檢察官聲請書及附件繕本暨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函詢受刑人就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意見，受刑人於陳述意見調查表上勾選「有意見」，並表示：希望從輕量刑等語，有本院民國115年10月29日115中分堂刑恭115聲1898字第12296號函、送達證書及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足稽（見本院卷第41至45頁）。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係參與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集團取簿手，於同一時期密接時間所為之故意犯罪，造成多名被害人受有損失，惟考量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法益侵害類型及動機均類似，且屬在一定期間內反覆為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定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違反罪責原則，及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參見附表所示各確定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載），受刑人所犯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及所反映之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及比例原則、責罰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限，受刑人未來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兼衡受刑人前述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即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1年3月以上，各宣告刑合併刑期即有期徒刑13年4月以下）及不利益變更禁止，並參諸刑法第51條第5款係採限制加重原則等情，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簡　源　希

法　官　劉　麗　瑛

法　官　陳　　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施　耀　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附表：受刑人白湧佳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2月 （5罪）	有期徒刑1年 （3罪）	有期徒刑1年3月
犯罪日期		113年10月16日 113年11月4日（2次） 113年10月18日（2次）	113年10月17日 113年11月1日（2次）	113年10月30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4年度偵字第41319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05年度金上訴字第1226號		
	判決日期	115年7月28日		
確定判決	法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226號		
	確定日期	115年9月9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16546號		

編號	4		

罪名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1月 （3罪）		
犯罪日期		113年11月1日 113年11月5日 113年10月18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4年度偵字第41319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05年度金上訴字第1226號		
	判決日期	115年7月28日		
確定判決	法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226號		
	確定日期	115年9月9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16546號		